

金門縣性別統計指標

附錄1 近5年性別統計指標概況

指標項目	單位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一、權力、決策與影響力											
縣長選舉投票率	百分比	-	-	49.96%	50.04%	-	-	-	-	-	-
現有區域立法委員人數	人	1	-	1	-	1	-	1	-	1	-
現有縣議員人數	人	12	5	14	5	14	5	13	6	13	6
現有鄉鎮長人數	人	6	-	6	-	6	-	6	-	6	-
年底公教人員數	人	953	650	960	665	986	640	975	661	980	685
村里長候選人人數	人	-	-	61	3	-	-	-	-	-	-
村里長當選人人數	人	-	-	35	2	-	-	-	-	-	-
二、就業、經濟與福利											
勞動力人口	千人	12.20	8.04	12.21	8.72	12.29	9.22	12.81	9.43	12.92	9.71
勞動力參與率	百分比	65.51	38.81	64.91	41.41	65.37	42.87	66.59	43.79	66.70	44.75
國中及以下	百分比	50.68	22.39	49.41	25.09	51.56	24.17	49.62	24.40	47.47	24.23
高中(職)	百分比	69.42	37.77	70.21	37.62	70.84	44.38	72.18	46.38	76.64	48.70
大專及以上	百分比	80.27	65.79	77.65	71.27	75.26	67.32	79.49	67.71	76.63	68.06
就業人口	千人	12.01	7.91	12.04	8.67	12.19	9.07	12.64	9.32	12.74	9.62
失業率	百分比	1.55	1.65	1.36	0.57	0.84	1.67	1.39	1.20	1.42	0.94
國中及以下	百分比	0.71	0.39	0.76	0.10	0.62	0.36	0.30	-	1.28	-
高中(職)	百分比	1.31	1.71	1.29	1.32	0.83	1.65	1.68	0.61	1.19	0.96
大專及以上	百分比	2.59	2.27	1.93	0.26	1.05	2.38	1.86	2.31	1.78	1.37
現有公司登記家數(負責人性別)	家	642	253	722	280	793	300	830	340	881	374
產業及社福外籍勞工人數	人	25	641	33	708	182	753	103	793	137	835
低收入戶											
人數	人	300	321	311	301	332	321	305	282	285	253
戶數(戶長性別)	戶	159	130	170	122	171	133	174	114	164	106
原住民低收入戶											
人數	人	4	6	2	1	2	4	2	4	2	4
戶數(戶長性別)	戶	1	3	-	-	1	1	1	1	1	1
身心障礙人數	人	3,145	2697	3183	2628	3192	2618	3219	2584	3220	2576
列冊需關懷之獨居老人人數	人	124	142	111	145	118	158	116	163	116	139
農民健康保險被保險人數	人	2321	3528	2196	3397	2055	3252	1940	3112	1807	2980
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數	人	8,778	9,715	9,079	10,011	9,426	10,432	9,735	10,606	9,782	10,649
老農福利津貼核付人數	人	1,140	2,480	1,072	2,456	1,003	2,435	938	2,414	882	2,422

附錄1 近5年性別統計指標概況

指標項目	單位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定額進用身心障礙者實際進用人數	人	239	94	266	103	283	119	299	121	299	121
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人次	人次	3,097	1,511	3,076	1,612	3,116	1,645	2,993	1,777	2,439	1,475
身心障礙學生教育補助人數	人	257	125	280	133	279	135	279	116	287	114
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放人數	人	26	34	28	37	30	32	29	26	27	16
中低收入老人特別照顧津貼受照顧人次	人次	-	-	-	-	-	-	-	-	-	-
特殊境遇家庭戶數(家長性別)	戶	10	57	10	65	11	78	8	58	10	66
社會福利志願服務志工人數	人	476	1,330	510	1,380	538	1,507	556	1,516	730	1,690
營利事業家數—按負責人、代表人或管理人性別	人	8,708	9,470	9,006	9,693	9,122	9,723	9,209	9,751	9,276	9,775
就保育嬰留職停薪津貼初次核付人數	人	6	43	4	57	7	99	12	99	19	114
三、人口、婚姻與家庭											
戶籍登記人口數	人	60,687	60,026	64,034	63,689	66,591	66,208	67,572	67,542	68,722	68,734
人口增加率	千分比	63.53	70.96	55.15	61.02	39.93	39.55	14.73	20.15	17.02	17.65
人口年齡結構											
幼年人口比率	百分比	11.64	10.90	11.28	10.55	10.85	10.01	10.57	9.67	10.30	9.37
青壯年人口比率	百分比	77.67	77.32	78.02	77.77	78.48	78.31	78.25	78.17	77.95	77.88
老年人口比率	百分比	10.69	11.77	10.71	11.68	10.67	11.68	11.17	12.17	11.75	12.74
出生登記數	人	687	631	789	706	746	650	710	650	676	605
粗出生率	千分比	11.67	10.87	12.65	11.41	11.42	10.01	10.58	9.72	9.92	8.88
死亡登記數	人	338	206	368	267	451	299	416	332	459	309
粗死亡率	千分比	5.74	3.55	5.90	4.32	6.91	4.60	6.20	4.96	6.74	4.53
遷入數	人	6,221	5,989	6,153	5,985	5,667	5,285	4,323	4,244	4,474	4,152
遷出數	人	2,945	2,437	3,227	2,761	3,405	3,117	3,636	3,228	3,541	3,256
15歲以上婚姻結構											
未婚	人	18,436	16,600	19,681	17,841	20,477	18,504	20,807	18,891	21,252	19,248
有偶	人	30,725	28,610	32,178	30,203	33,620	31,562	34,153	32,250	34,673	32,729
離婚	人	3,514	3,077	3,968	3,511	4,254	3,862	4,417	4,096	4,624	4,403
喪偶	人	949	5,194	986	5,414	1,014	5,653	1,050	5,776	1,096	5,911
原住民人口數	人	416	381	462	426	497	482	500	505	540	518
平地原住民	人	236	222	266	253	278	285	280	300	301	311
山地原住民	人	180	159	196	173	219	197	220	205	239	207
外籍配偶與大陸(含港澳)配偶人數	人	73	2,217	78	2,302	89	2,381	97	2,420	95	2,502

附錄1 近5年性別統計指標概況

指標項目	單位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結婚人數按原屬國籍分											
本國籍	人	499	388	661	540	708	601	641	554	643	539
大陸、港澳地區	人	5	114	5	112	15	109	10	84	13	97
外國籍	人	11	13	9	23	7	20	8	21	5	25
初婚率	千分比	22.82	28.22	28.02	33.45	29.98	34.23	26.45	30.32	25.96	30.52
有偶人口離婚率	千分比	4.62	4.98	6.52	6.97	6.54	6.96	6.43	6.83	6.97	7.39
再婚率	千分比	25.64	8.18	29.73	11.40	24.46	11.39	21.43	9.70	21.81	8.52
四、教育、文化與媒體											
十五歲以上人口識字率	百分比	99.82	98.22	99.85	98.47	99.87	98.65	99.89	98.83	99.91	98.97
各級學校學生數											
國小	人	1,963	1,766	1,960	1,739	1,925	1,754	1,888	1,730	1,895	1,724
國中	人	1,149	1,040	1,126	1,053	1,153	991	1,060	963	1,012	936
高中	人	491	496
高職	人	598	395
高級中等學校	人	1,123	928	1,093	969	1,156	956	1,144	967
各級學校教師數											
國小	人	132	263	123	258	129	269	130	285	130	289
國中	人	92	105	86	112	85	115	88	111	87	108
高中	人	36	32
高職	人	61	26
高級中等學校	人	99	56	105	57	103	59	94	65
新移民子女就讀國中小學生人數	人	636	571	700	607	725	610	711	612	717	628
中輟生人數											
國小	人	1	1	-	-	-	1	-	-
國中	人	1	2	1	2	2	-	4	1
原住民中輟生人數											
國小	人	-	1	-	-	-	-	-	-
國中	人	-	-	-	-	-	-	-	-
幼兒園幼生數	人	914	843	895	851	961	890	1016	920	1064	962
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人數	人	2	193	2	181	3	187	2	204	1	214
原住民學生人數											
國小	人	20	27	25	30	25	30	24	34	22	34
國中	人	16	19	24	22	25	27	19	20	14	18

附錄1 近5年性別統計指標概況

指標項目	單位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裸視視力不良學生數											
國小	人	847	802	790	728	802	777	726	700	726	677
國中	人	735	730	761	738	755	684	689	682	662	664
特教學校學生數	人	-	-	-	-	-	-	-	-	-	-
15歲以上戶籍人口教育程度結構比-大專及以上	百分比	47.91	39.93	49.19	41.66	49.85	42.06	50.91	43.21	51.97	44.17
五、人身安全與司法											
全般刑案嫌疑犯人數	人	594	105	712	131	762	190	872	231	797	153
全般刑案被害人數	人	308	184	286	219	308	321	383	275	395	283
少年嫌疑犯人數	人	31	5	25	5	56	11	54	14	54	7
兒童嫌疑犯人數	人	3	1	3	-	5	-	1	-	3	-
違反家庭暴力罪嫌疑犯人數	人	16	2	7	2	22	4	17	1	12	2
性侵害被害人數	人	-	11	3	9	-	10	-	13	5	11
搶奪案被害人數	人	-	-	-	-	-	-	1	1	1	-
失蹤人口											
發生數	人	29	30	5	10	31	31	38	32	51	44
尋獲數	人	29	33	9	8	33	30	34	29	44	42
火災人員傷亡情形											
死亡數	人	-	-	-	-	1	-	-	-	-	-
受傷數	人	2	-	-	-	-	-	3	-	-	1
六、健康、醫療與照顧											
零歲平均餘命	歲
死亡年齡											
平均數	歲	70.06	75.42	70.78	79.82	70.08	77.94	69.9	78.5	68.7	79.2
中位數	歲	75	82	75	84	75	83	73	83	71	83
癌症死亡年齡											
平均數	歲	68.72	69.97	67.99	72.43	71.05	73.98	67.2	71.4	68.60	72.20
中位數	歲	72.0	73.5	69.0	75.0	73.0	78.0	68.5	72.0	69.0	75.5
死亡率(所有死亡原因)	人/每十萬人	569.01	372.17	591.72	438.10	692.06	444.97	612.69	490.47	679.41	454.96
惡性腫瘤死亡率	人/每十萬人	229.30	117.17	197.24	119.63	237.32	123.17	190.81	139.07	228.92	132.08
事故傷害死亡率	人/每十萬人	30.57	18.95	32.07	14.55	49.00	23.10	23.85	14.95	38.15	17.61
蓄意自我傷害(自殺)死亡率	人/每十萬人	16.99	10.34	11.23	4.85	21.44	9.24	7.45	7.48	17.61	7.34
嬰兒死亡人數	人	2	1	1	-	2	1	1	-	4	1
身心障礙福利服務機構實際安置服務人數	人	60	40	61	39	63	41	66	44	58	44

附錄1 近5年性別統計指標概況

指標項目	單位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長期照護、養護及安養機構實際進住人數	人	80	111	83	104	87	110	87	109	99	107
長期照顧十年計畫補助日間照顧服務個案人數											
失智老人	人	-	-	-	-	-	-	-	-	-	-
失能老人	人	9	27	9	16	15	19	7	19	-	-
七、環境、能源與科技											
環保志義工人數	人	58	128	93	158	91	195	50	120	46	121
現有列管公廁之廁所個數	個	820	604	848	623	851	629	930	707	791	553
環保人員數	人	240	173	248	182	292	224	286	241	306	197
消防人力	人	66	7	81	6	81	7	97	7	94	7
義消人數	人	175	86	175	87	189	86	189	89	195	85

附錄 性別統計指標定義

一、權力、決策與影響力

指標項目	定義
縣長選舉投票率	選舉縣長時之投票人數占選舉人數百分比。
現有區域立法委員人數	由本縣選區選舉產生立法委員之現有人數。
現有縣議員人數	由本縣各選區選舉產生縣議員之現有人數。
現有鄉鎮市長人數	由本縣各行政區選舉產生鄉鎮市長之現有人數。
年底公教人員數	本府各機關、學校、公營事業機構正式編制內職(教)員數。
村里長候選人人數	由本縣各選舉區選舉產生村里長之候選人數。
村里長當選人人數	由本縣各選舉區選舉產生村里長之現有人數。

二、就業、經濟與福利

指標項目	定義
勞動力人口	資料標準週內年滿 15 歲可以工作之民間人口，包括就業者與失業者。
勞動力參與率	係指勞動力占 15 歲以上民間人口之百分比。 (勞動力人口數/15 歲以上民間人口數)×100
勞動力參與率-國中及以下	國中及以下程度者之勞動力參與率。 (國中及以下勞動力人口數/國中及以下 15 歲以上民間人口數)×100
勞動力參與率-高中(職)	高中(職)程度者之勞動力參與率。 (高中(職)勞動力人口數/高中(職) 15 歲以上民間人口數)×100
勞動力參與率-大專及以上	大專及以上程度者之勞動力參與率。 (大專及以上勞動力人口數/大專及以上 15 歲以上民間人口數)×100
就業人口	資料標準週內年滿 15 歲且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1)從事有酬工作(不論時數多寡)，或每週工作 15 小時以上之無酬家屬工作者；(2)有工作而未做之有酬工作者；(3)已受僱用領有報酬但因故未開始工作者。

指標項目	定義
失業率	指失業人口占勞動力之百分比。失業者係指在資料標準週內年滿15歲同時具有下列條件者：(1)無工作；(2)隨時可以工作；(3)正在尋找工作或已找工作在等待結果。此外，尚包括等待恢復工作者及找到職業而未開始工作亦無報酬者。 (失業人口數/勞動力人口數)×100
失業率-國中及以下	國中及以下程度者之失業率。 (國中及以下失業人口數/國中及以下勞動力人口數)×100
失業率-高中(職)	高中(職)程度者之失業率。 (高中(職)失業人口數/高中(職)勞動力人口數)×100
失業率-大專及以上	大專及以上程度者之失業率。 (大專及以上失業人口數/大專及以上勞動力人口數)×100
現有公司登記家數(負責人性別)	指依公司法規定，期末已辦理公司登記之負責人。
產業及社福外籍勞工人數	1. 產業外籍勞工係指外國人受聘僱從事「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規定之海洋漁撈工作、製造工作、營造工作。 2. 社福外籍勞工係指外國人受聘僱從事「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規定之家庭幫傭工作、機構看護工作、家庭看護工作、外展看護工作。
低收入戶-人數	指低收入戶家庭列冊人數。低收入戶係指經申請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符合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在最低生活費以下，且家庭財產未超過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公告之當年度一定金額者。
低收入戶-戶數(戶長性別)	指低收入戶之戶數(以戶長性別區分)。低收入戶係指經申請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符合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在最低生活費以下，且家庭財產未超過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公告之當年度一定金額者。

指標項目	定義
原住民低收入戶-人數	指原住民低收入戶家庭列冊人數。
原住民低收入戶-戶數(戶長性別)	指原住民低收入戶之戶數(以戶長性別區分)，其中原住民戶之認定如下：1. 戶長為原住民者視為原住民戶(以戶長性別區分)。2. 戶長非原住民，如戶內原住民人口數較多時則判定為原住民戶。如原住民與非原住民之人口數相等時，則以年齡較長者是否具原住民身分判定為原住民戶或非原住民戶。
身心障礙人數	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或手冊之人數。
列冊需關懷之獨居老人人數	年滿 65 歲以上獨自居住、或同住者無照顧能力、或經列冊需關懷之老人。
農民健康保險被保險人數	指符合農民健康保險條例第 5 條及第 7 條規定者得參加農民健康保險為被保險人之人數。
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數	指符合勞工保險條例第 6 條至第 9 條及第 9 條之 1 規定者應參加勞工保險為被保險人之人數。
老農福利津貼核付人數	指依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第 3 條及第 4 條的規定，申請老年農民福利津貼並經勞保局核付之人數。
定額進用身心障礙者實際進用人數	實際進用身心障礙者之人數，以當月 1 日參加公勞保人數為準，但被裁減、資遣或退休而仍參加保險者不予計列。
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人次	係指依「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發給辦法」補助之人數。
身心障礙學生教育補助人數	依相關規定接受教育補助之領有身心障礙手冊學生人數。
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放人數	係指依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辦法之發放人數。
中低收入老人特別照顧津貼受照顧人次	係指依中低收入老人特別照顧津貼發給辦法之發放人次。
特殊境遇家庭戶數(家長性別)	符合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規定，辦理扶助或認定身分之家庭。
社會福利志願服務志工人數	由本縣社會處主管並依據志願服務法相關規定參與志願服務工作之社會大眾。

指標項目	定義
營利事業家數—按負責人、代表人或管理人性別	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五章第二十八條辦理營利事業稅籍登記公司行號之負責人、代表人或管理人。

三、人口、婚姻與家庭

指標項目	定義
戶籍登記人口數	指在某地區設有戶籍之中華民國國民，於統計標準日不論其是否住在戶內，均為該地區之人口數。
人口增加率	某一特定期間人口增加數對前期人口數之比率，又稱人口成長率。
人口年齡結構-幼年人口比率	0-14歲的人口占總人口之比率。
人口年齡結構-青壯年人口比率	15-64歲的人口占總人口之比率。
人口年齡結構-老年人口比率	年齡65歲以上的人口占總人口之比率。
出生登記數	戶籍當年出生登記人口數。
粗出生率	每千人中出生人口之比率。
死亡登記數	戶籍當年死亡登記人口數。
粗死亡率	每千人中死亡人口之比率。
遷入數	戶籍遷入登記人口數（不含住址變更之遷入人數）。
遷出數	戶籍遷出登記人口數（不含住址變更之遷出人數）。
15歲以上婚姻結構-未婚	戶籍登記當年底15歲以上未婚人口數。
15歲以上婚姻結構-有偶	戶籍登記當年底15歲以上有偶人口數。
15歲以上婚姻結構-離婚	戶籍登記當年底15歲以上離婚人口數。
15歲以上婚姻結構-喪偶	戶籍登記當年底15歲以上喪偶人口數。
原住民人口數	凡依戶籍法規定具有戶籍註記之現住原住民人口。
原住民人口數-平地原住民	指原籍在平地行政區域內，並在其戶籍資料註記「平地原住民」者。

指標項目	定義
原住民人口數-山地原住民	指原籍在山地行政區域內，並在其戶籍資料註記「山地原住民」者。
外籍配偶與大陸(含港澳)配偶人數	指向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申請入境之人數。
結婚人數按原屬國籍-本國籍	係指結婚當事人雙親之原國籍或歸化中華民國國籍前之國籍歸屬為本國。
結婚人數按原屬國籍-大陸、港澳地區	係指結婚當事人雙親之原國籍或歸化中華民國國籍前之國籍歸屬為大陸及港澳。
結婚人數按原屬國籍-外國籍	係指結婚當事人雙親之原國籍或歸化中華民國國籍前之國籍歸屬為東南亞及其他國家。
初婚率	係指特定期間初婚之新郎(新娘)人數對同期期中可婚之未婚男性(女性)人口的比率。
有偶人口離婚率	係指特定期間離婚之男性(女性)人數對同期期中之有偶男性(女性)人口的比率。
再婚率	係指特定期間再婚之新郎(新娘)人數對同期期中之離婚、喪偶男性(女性)人口的比率。

四、教育、文化與媒體

指標項目	定義
各級學校學生數-國小	各公私立國民小學之學生數(含附設但不含特殊教育學校)。
各級學校學生數-國中	各公私立國民中學之學生數(含附設但不含特殊教育學校)。
各級學校學生數-高中	各公私立高級中學、高級職業學校(普通科)及綜合高中之學生數。(配合「高級中等教育法」實施，本指標項目自 103 學年度起已無資料。)
各級學校學生數-高職	各公私立高級職業學校(含學院、專科學校附設高職部)、高級中學(職業科)之學生數。(配合「高級中等教育法」實施，本指標項目自 103 學年度起已無資料。)
各級學校學生數-高級中等學校	各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之學生數，包括普通科、專業群(職業)科、綜合高中、實用技能學程及進修部(學校)之學生。 (配合「高級中等教育法」實施，本指標項目自 103 學年度起始有資料。)

指標項目	定義
各級學校教師數-國小	各公私立國民小學之教師數(含校長)。
各級學校教師數-國中	各公私立國民中學之教師數(含校長)。
各級學校教師數-高中	各公私立高級中學、高級職業學校(普通科)及綜合高中之教師數(含校長)。(配合「高級中等教育法」實施，本指標項目自 103 學年度起已無資料。)
各級學校教師數-高職	各公私立高級職業學校(含學院、專科學校附設高職部)、高級中學(職業科)之教師數(含校長)。(配合「高級中等教育法」實施，本指標項目自 103 學年度起已無資料。)
各級學校教師數-高級中等學校	各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之教師數(含校長)。(配合「高級中等教育法」實施，本指標項目自 103 學年度起始有資料。)
新移民子女就讀國中小學生人數	凡就讀於公私立國中小學之新移民子女人數。新移民子女學生：係指學生父母中之 1 人持有有效外僑居留證、永久居留證或已歸化取得我國國籍之外籍配偶，以及申請入境停留、居留及定居之大陸(含港澳)配偶。
中輟生人數-國小	指國小學生未經請假、不明原因未到校上課達 3 日以上或轉學生未向轉入學校報到者。
中輟生人數-國中	指國中學生未經請假、不明原因未到校上課達 3 日以上或轉學生未向轉入學校報到者。
原住民中輟生人數-國小	指具原住民身份的國小學生未經請假、不明原因未到校上課達 3 日以上或轉學生未向轉入學校報到者。
原住民中輟生人數-國中	指具原住民身份的國中學生未經請假、不明原因未到校上課達 3 日以上或轉學生未向轉入學校報到者。
幼兒園幼生數	各公私立幼兒園之幼生數。
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人數	本縣政府教育處審核通過之園長數、教師數、教保員人數及助理教保員人數。
原住民學生人數-國小	公私立國民小學(含附設但不含特殊教育學校)之原住民學生數。
原住民學生人數-國中	公私立國民中學(含附設但不含特殊教育學校)之原住民學生數。

指標項目	定義
裸視視力不良學生數-國小	國小學生視力不良人數。視力不良指一眼視力在0.9以下。
裸視視力不良學生數-國中	國中學生視力不良人數。視力不良指一眼視力在0.9以下。
特教學校學生數	特殊教育學校(含專設及附設)之學生數，包括高中部、高職部、國中部、國小部及幼兒部。

五、人身安全與司法

指標項目	定義
全般刑案嫌疑犯人數	指經警察機關偵(調)查後，認定涉有犯罪嫌疑並經移送法辦之總人數。
全般刑案被害人數	指因刑事案件遭致體傷、殘廢、死亡、心靈受傷或財產損失者。
少年嫌疑犯人數	係指經警察機關偵(調)查後，認定涉有犯罪嫌疑並經移送法辦之12歲以上至未滿18歲嫌疑犯人數。
兒童嫌疑犯人數	係指經警察機關偵(調)查後，認定涉有犯罪嫌疑並經移送法辦之未滿12歲嫌疑犯人數。
違反家庭暴力罪嫌疑犯人數	家庭成員間故意實施家庭暴力行為(身體、精神或經濟上之騷擾、控制、脅迫或其他不法侵害之行為)而成立其他法律所規定之犯罪，經警察機關偵(調)查後，認定涉有犯罪嫌疑並經移送法辦之總人數。
性侵害被害人數	以強暴、脅迫、恐嚇、催眠術或其他違反其意願之方法而為性交之犯罪行為之被害人數。
搶奪案被害人數	遭遇搶奪之人數。搶奪罪係指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搶奪他人之動產者，包括普通搶奪罪、加重搶奪罪。
失蹤人口-發生數	失蹤人口之發生數。失蹤人口係指在台設有戶籍，並有下列情形之一者：(1)隨父(母)或親屬離家而不知去向；(2)離家出走而不知去向；(3)意外災難(例如海、空、山等災難)；(4)迷途走失；(5)上下學未歸而不知去向；(6)智能障礙走失；(7)精神疾病走失；(8)天然災難(例如水、火、風、震等災難)；(9)其他失蹤不知去向。

指標項目	定義
失蹤人口-尋獲數	失蹤人口之尋獲數。 尋獲數=尋獲當年(月)數+尋獲以前年(月)數。
火災人員傷亡情形-死亡數	指因火災而死亡的人數,死亡人數係指火災當場死亡或受傷於14日內死亡者;另車輛火災發生原因係車輛行進間發生車禍而造成人員死亡者,不列入火災死亡統計。
火災人員傷亡情形-受傷數	指因火災而受傷的人數,受傷人數係指無論其受傷嚴重程度均計算在內,含受傷後逾14日死亡者;另車輛火災發生原因係車輛行進間發生車禍而造成人員受傷者,不列入火災受傷統計,其他非車禍火災造成人員受傷,皆應列入火災受傷統計。

六、健康、醫療與照顧

指標項目	定義
零歲平均餘命	假設一出生嬰兒遭受到某一時期之每一年齡組所經驗之死亡風險後,他們所能存活的預期壽命。
死亡年齡-平均數	平均死亡年齡。
死亡年齡-中位數	死亡年齡中位數。
癌症死亡年齡-平均數	因癌症死亡之平均年齡。
癌症死亡年齡-中位數	因癌症死亡之年齡中位數。
死亡率(所有死亡原因)	全年死亡人數與總人口之比。(已完成戶籍註銷之全年死亡人數÷年中人口數)×10,000
惡性腫瘤死亡率	全年因惡性腫瘤而死亡人數與總人口之比。 (全年因惡性腫瘤而死亡人數÷年中人口數)×10,000
事故傷害死亡率	全年因事故傷害而死亡人數與總人口之比。 (全年因事故傷害而死亡人數÷年中人口數)×10,000
蓄意自我傷害(自殺)死亡率	全年因蓄意自我傷害(自殺)而死亡人數與總人口之比。(全年因蓄意自我傷害(自殺)而死亡人數÷年中人口數)×10,000

指標項目	定義
嬰兒死亡人數	活產嬰兒出生後未滿1歲即死亡之數目。
身心障礙福利服務機構實際安置服務人數	指夜間型住宿、全日型住宿、日間照顧、部分時制照顧等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內現有實際服務人數。
長期照護、養護及安養機構實際進住人數	依據老人福利法及老人福利機構設立標準等規定成立之老人長期照顧(長期照護型、養護型、失智照顧型)及安養機構內現有實際照顧人數。
長期照顧十年計畫補助日間照顧服務個案人數-失智老人	配合長期照顧十年計畫補助，白天到日間照顧中心接受照顧，晚上返回家庭照顧之失智老人數。失智老人係指經神經科、精神科等專科醫師診斷為失智症中度以上、具行動能力，且需受照顧之老人。
長期照顧十年計畫補助日間照顧服務個案人數-失能老人	配合長期照顧十年計畫補助，白天到日間照顧中心接受照顧，晚上返回家庭照顧之失能老人數。失能老人係指因疾病引起或老年退化而缺乏生活自理能力者。

七、環境、能源與科技

指標項目	定義
環保志義工人數	凡年滿18歲之中華民國國民，每星期可提供3.5小時以上的服務時間，經甄試合格者，並參加環保署基礎及特殊訓練後，授予志願服務紀錄冊及環保志工證，成為志工隊員之人數。
現有列管公廁之廁所個數	編有列管編號，並列管建檔督查之廁所個數。
環保人員數	凡各級環境保護單位(含鄉鎮市廢棄物清理單位)之人員，包括編制內及非編制，惟不包含環保警察、服環保替代役人員及環保志工。
消防人力	各級消防機關編制內人員數。
義消人數	指政府為運用民力，協助火災預防、災害搶救等消防工作，遴選地方民眾所編組的義務性輔助消防機關，其遴選條件為在當地居住、年滿二十歲、身體健康、熱心公益、十年內未曾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確定(但因過失犯罪或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之民眾志願擔任之。